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
聯絡人：黃曉君  
電話：(03)4227151#57148  
傳真：(03)4223474  
Email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08000001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800000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針對身心障礙證明全面換證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7月12日臺特教字第101012955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自101年7月11日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，於108年7月10日前全面換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(詳附件)。
- 三、請各高中職學校清查學生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是否已換證，未符合規定者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循程序向縣市社政單位重新申請，俾利未來甄試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